

附件1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全年执行数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元	100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万元	100万元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符合			无	
	下达及时性	符合			无	
	拨付合规性	符合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			无	
	执行准确性	符合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符合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遴选培养老年病相关专业学术继承人，派出和接收进修人员；总结形成老年病专科常见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并推广应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老年病、慢性病服务提供指导和示范，探索老年患者连续治疗及全程化连续照护的新模式；牵头或参与组建区域内老年病专科联盟或协作网络。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遴选培养老年病相关专业学术继承人2人，派出和接收进修人员4人，总结形成老年病专科常见病种中医诊疗方案5个并推广应用，牵头或参与组建区域内老年病专科联盟或协作网络1个，以中医药特色优势赋能老年病防治与康养，老年人健康保障水平持续增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培养老年病相关专业学术继承人	≥2人	2人	无
			派出和接收进修人员	≥4人	4人	
			制定并推广老年病专科常见病种中医诊疗方案	≥5个	5个	
			牵头或参与组建区域内老年病专科联盟或协作网络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100%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建设	≥100万元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中医药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较去年有明显提升，不断提高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持续加强中医药理论宣传，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民众需求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93.60%		
		患者满意度	≥90%	95.80%		
说明	无					

## 填表说明（附表1）

一、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二、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三、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四、预算执行率是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A)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times 100\%$ )。

五、资金管理情况。

1. 分配科学性。是否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是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是否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是否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是否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是否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是否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是否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是否足额安排资金及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等情况。

六、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对照总体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定量指标——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进行汇总，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八、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附件 2

2025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35万元	635万元		100%	
	其中： 省级补助	635万元	635万元		10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符合			无	
	下达及时性	符合			无	
	拨付合规性	符合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			无	
	执行准确性	符合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符合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建设，发挥中心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片区示范引领作用；实施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及基层骨干；持续提升中医医院信息与数字化水平，打造DeepSeek等大模型在中医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后勤、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发展并运营好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展省级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提升西学中培训能力，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加强中医医院文化建设，打造中医药沉浸式体验区、实物展区、文化长廊等，构建“看得见、摸得着”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范式场景。		建成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2个（东区银江镇卫生院、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互联网+数字中医医院”1家，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个，省级“西学中”培训基地1个，积极推进中医医院文化建设，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	2个	2个	无
			加深中医药信息与数字化医院	1个	1个	
			建设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1个	1个	
			建设省级西学中培训基地	1个	1个	
			开展中医医院文化建设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县域中医次中心建设达标	≥90%	100%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100%	
			项目建设达标率	≥9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建设	≥635万元	635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中医药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较去年有明显提升，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满意度增强。	已完成		
		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持续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93.4%		
		患者满意度	≥90%	94.5%		